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13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

（三）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证监会 2025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，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免去非职工代表监事石富先生、陈蕾女士、苏达斌先生的监事职务，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废止。同时修订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经审议与表决，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(临 2025-056) 和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5 年修订)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 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(2025 年修订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5 年 4 月修订)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同时废止)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02 通过了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.03 通过了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》(临 2025-056) 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临 2025-057)

三、相关附件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